

第七章 未來工作願景

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定各年度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其工作推動及執行之重點包含如下：

一、**年度工作目標**：各年度主要工作方向、基本政策。

二、**重要對策與措施**：為達年度目標所必須推動之年度各重要工作項目、方案及其相關計畫。

三、**執行方案**：各年度重要對策與措施之執行依據、方法、步驟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相關業務未來推展方向**：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適時調整本府災害防救體系及運作機制，成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分為減災規劃組、應變動員組及調查復原組。

五、**執行重點參考方向及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法令。

(二)本府施政目標及願景。

(三)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臺北市災害防救白皮書。

(五)各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六)各單位之組織願景、職掌及施政目標。

六、**減災整備工作執行重點**

(一)積極推動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工作內容

1、**持續推動總合治山防洪計畫**：

(1)土地使用規劃管理，嚴格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與不當利用。

(2)保護區內之危險聚落，基於人命安全，加強坡地整治。

(3)持續針對未達到防洪計畫標準之堤防給予補強。

(4)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進行高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及管理。

(5)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於災害發生時可供市民作為避難逃生空地。

(6)重新分析研訂市區抽排水系統之設計標準，加強雨水流失抑制設施整備(包含調洪沉砂池、貯留設施、滲透設施、綠化、透水性鋪面)。

(7)結合政府及民間組織力量推動「上游保水、中游減洪、下游防洪」流域管理新治水概念。

(8)結合歷史降雨案例、下水道水位及地表徑流等資料，發展臺北盆地「內水」預報發布系統，建立防制淹水預警機制。

2、**落實防災普及教育與推廣正確之災害防救觀念**：

(1)持續辦理市級與區級防災教育訓練。

(2)災害防救人員培訓計畫及強化災害防救作業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

- (3)依災害特性(如山坡地、土石流、易淹水、低窪地區、活動斷層、地震高潛勢區等)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4)持續辦理本府社區防災工作。
 - (5)應積極教育民眾防災知識，並可採現場教學之模式增加與民眾之互動機會。
- 3、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 4、持續推動提升 12 個行政區災害防救能力。
 - 5、持續建置及更新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 6、辦理都市通盤檢討，落實全方位都市防災規劃：
 - 7、積極修正與更新本市災害潛勢資料、災害境況模擬及災害規模之設定，以更符合實際需要。
 - 8、持續辦理本市各類災害脆弱度評估，將各類避難弱勢人口及各級產業廠房分布情形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套疊，以利各相關單位作為防救災規劃之參考。

(二)持續推動臺北市地震潛勢分析及大屯火山監測

- 1、加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地震災害潛勢分析，進行臺北盆地地震境況模擬，分別已建立宜蘭外海地震事件、山腳斷層地震事件、臺北市南方地震事件，日後亦將增設其它潛在震源之震災潛勢模擬及極端地震事件之分析。
- 2、強化大臺北地區活動斷層調查，除分析斷層的活動性並調查活動斷層的活動週期，並進行山腳斷層海外延伸長度之調查。
- 3、持續與中央氣象局合作推動強震速報觀測網，以利及時獲得地震相關資訊，並做災情及時相關研判。
- 4、加強與中央氣象局合作研發地震預警系統，以利在災害性地震發生時，預知破壞性地震波(s波、雷利波、樂夫波)到達時間。
- 5、大屯火山列為長期持續性監控計畫，加強微震監測及地形監測，以便在火山噴發前即時預警。
- 6、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研擬之 TERIA 系統，進行本市地震災害境況模擬，分析災害潛勢，並將其結果納入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七、應變階段工作執行重點

(一)積極強化及整合現有防救災資訊蒐集、分析研判機制。

- 1、提升決策支援系統精細度，確實應用淹水潛勢圖，提升緊急應變之效率。
- 2、持續應用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災損模擬。

- 3、結合網路新都持續強化及推行災情無線通報系統。
- 4、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依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設置高潛勢地區範圍告示牌，普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
- 5、持續提升及整合現有防救災資訊蒐集機制，有效掌控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可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二)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 1、規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及相關教材；分梯次進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 2、以本市歷年發生之災害案例進行作業人員操作之模擬演練，並彙整成果作為最後修正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建議之依據。

(三)適時利用淹水潛勢分析，持續強化防洪預警能力。

(四)有效管理救災機具、設備及人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及運用，進而提升緊急應變之效率，並建立各項專業領域技術人員人力資料庫。

(五)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之運作機制：

- 1、落實區級指揮官(區長)之緊急指揮權。
- 2、強化各區災害處理能力，及獨力進行災害應變與搶救，以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的發展目標。
- 3、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任務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4、強化跨區及各種相互支援的協定與機制(包含跨縣市支援、申請國軍及民間支援)。

(六)持續辦理及加強全市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練及兵棋推演，統整社區居民、民間團體公司廠商等力量，進行各項防災設施整備及應變，充分將民間力量結合至本府防救災體系中。

(七)配合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積極推動及建置本市「大規模震災避難圈」，透過避難圈區域裡可提供避難的永久性開放空間面積統計，求得出可容納避難人數、收容規模、避難服務半徑，再增縮調整圈域範圍。

(八)持續進行與強化維生管線之耐災與搶險之緊急應變能力：

- 1、加強新設及既有維生管線系統之耐災能力，並進行維生管線耐震評估，應該朝向系統多套化、管理小區塊化、設備據點分散化及規劃相對應之替代措施及方案。
- 2、加強維生管線之搶險復舊技能及其標準作業程序。
- 3、加強維生管線之管理及維護，設施設備及零件物料儲存地點之耐災能力也應定時評估。

(九)強化震災時緊急應變能力：

- 1、利用臺北市震災潛勢分析結合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建立地震災害即

時評估系統，以強化本市災害防救分析研判體系，以提供災害應變工作及搶救之參考。

- 2、建立快速之地震災害防救反應體系以減少市民傷害，並隨時掌控地震災害應變搶救效率。
- 3、提高地震災害搶救品質，有效加強震災時救災策略，以全面提升本市地震救災搶救能力並深化地震救災基礎、強化防災安全。
- 4、增強公部門防災應變反應效率，並加強救難演練工作及相關準備事宜以便能對於突發之重大災害，迅速快速應變。
- 5、提升災害來臨時應變處理品質，縮短災害來臨時應變處理的反應時間，掌控災害應變處理效率。
- 6、強化地震災害應變之範圍和內涵，以建立防災應變制度，並針對本市災害特性建立防災生活救護圈。
- 7、提升地震應變防災理論基礎，建構全方位的地震防救災應變團隊及災害應變防救系統。
- 8、宣導地震防災應變知識，以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措施，以提高民眾之應變處置能力。

八、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重點

(一) 於災後第一時間內恢復乾淨整齊的市容，儘速恢復民生基本需求：

- 1、有效調用人力、裝備、機具縮短垃圾清運時間，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加速恢復民生秩序與都市機能運作。
- 2、強化自來水、瓦斯、電力及通信等基本維生管線之復原搶修能力。

(二) 依「本市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SOP)」之規定，於災後迅速盤點災情，掌握復原進度：

- 1、於平時訂定各類災害之「災後復原時程進度表(Master schedule)」，依照復原工作優先順序排序，於災時可供各單位於災時迅速盤點災情、處理及回報進度，以利本市應變中心掌握復原工作進度。
- 2、成立聯合工作小組，指派相關局處擔任總協調人、協調窗口等，並根據復原時程進度表指定各分區負責人分配救災人力機具等。
- 3、召開人力機具支援協調會議，包含國軍兵力、民力資源(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公會等)，有特殊需求時同步申請中央支援。

(三) 儘速協助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 1、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及補助措施之進行。
- 2、結合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3、配合中央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補貼範圍應斟酌考量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四) 強化振興災後產業發展計畫：

- 1、積極協助產業振興，減少受災損失，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作業程

序、手續等事項，方便企業尋求協助，並指派專員體檢企業體質改善經營效率。

2、速掌握災後企業振興資金之需求，並適當協調銀行融通調度資金，應訂定調查、融通、及調度方法之相關計畫。

(五) 研擬大規模震災後相關障礙物清除對策及計畫：

1、震災發生時，山區道路、邊坡落石、坍方、路基坍方等災害，通報各道路管理機關緊急處理及進行道路障礙物之移除，並就除去後之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

2、緊急清除河川障礙物。

3、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障礙物移除，如因震災倒塌之天橋、電桿及損毀之建物等，以利救援及避難疏散工作之順利。

(六) 持續規劃避難場所之選定，其應考量：安全原則（避免二次遷移）、就近原則（社區地緣）、效益原則（生活設施完善者）、分類原則（依災害類別區分）及整備原則（定期維護管理）等五大原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災害防救是一項隨時需備戰的長期性工作，本市在各局處、各區公所及民間防救團體長期共同努力配合下，已立下良好的基礎，而成功的災害防救工作在於「即時的災情資訊、完善的救災資源及精良的救災人力」，因此，本府未來災害防救願景將以「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藍本，落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朝「建構優質防災臺北城」（架構圖如后），為永續努力之終極目標。

本市災害防救施政計畫之執行目標架構圖

